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永樂路15號
聯絡人：彭正枝
電話：037-980860
傳真：037-984814
電子郵件：tlvn0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清字第1130001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令 1件，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公告 1件，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(全條文) 1件(0001465_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令.pdf、0001465_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公告.pdf、0001465_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(全條文)、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銅鑼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18日銅鄉代22會字第1120050188號函(第22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案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鄉立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06 12:58:12

斗六市公所 113/02/06
1130003574